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3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張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954元，及其中169,862元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截至民國114年3月26日止，尚積欠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862元、利息6,092元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信用卡契約、卡

01 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
02 詢為證，經核無訛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兩造
03 間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0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范欣蘋